



貴子弟獲選為本校田徑隊成員，需要接受訓練，詳情如下：

請貴家長於10月20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何劍輝主任聯絡。

貴家長

吳毓琪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

25-26 通告第 39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何劍輝主任)

(在適當之 ☐ 內加✓)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39 號(「田徑訓練」事宜)之內容，並

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田徑訓練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☐ 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田徑訓練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(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 日